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9: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3名（其中李红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修订后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